

巧用临界点 进行所得税筹划

山东经贸职业学院会计学院 彭新媛

一、利用个人所得税的临界点进行纳税筹划

偶然所得,是指个人得奖、中奖、中彩以及其他偶然性质的所得,适用比例税率,税率为20%。根据国税发[1994]127号文件和财税字[1998]12号文件的规定,对个人购买社会福利有奖募捐奖券和体育彩票的中奖收入,凡一次中奖收入不超过10 000元(含10 000元)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一次中奖收入超过10 000元的,应按税法规定全额征收个人所得税。因此,发行体育彩票和社会福利有奖募捐奖券的单位在设立奖项时,应当考虑当前税收政策的规定,尽量避免刚刚超过1万元的情况出现。

案例1:发行体育彩票和社会福利有奖募捐奖券的单位在设立奖项时,有两种方案可供选择:一是只设置一等奖,每个11 000元,共5个;二是设置一等奖,每个10 000元,共5个,二等奖每个1 000元,共5个。请对其进行纳税筹划。

方案一:只设置一等奖,每个11 000元,共5个。

则获奖者应纳个人所得税=11 000×20%×5=11 000(元),税后收入=11 000×5-11 000=44 000(元)。

方案二:设置一等奖,每个10 000元,共5个,二等奖每个1 000元,共5个。

则获奖者不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税后收入=10 000×5+1 000×5=55 000(元)。

由此可见,方案二比方案一少缴纳个税11 000元,多获取税后收入11 000元(55 000-44 000)。因此,应当选择方案二。

筹划点评:只有当奖金超出10 000元达到一定数额时,获奖者才不会感到“吃亏”。实务中,可以通过设立方程式求解均衡点。设奖金为X,则有 $X(1-20%) \geq 10 000$,解得 $X \geq 12 500$ (元)。也就是说,区间(10 000, 12 500)是非有效区间,如果奖金设在这个区间,税后收入反而会低于10 000元。因此,发行体育彩票和社会福利有奖募捐奖券的单位在设立奖项时,应当考虑当前税收政策的规定,要么小于或等于10 000元,要么超过12 500元。

二、利用企业所得税的临界点进行纳税筹划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一个纳税年度内,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因此,对于预

计当年度技术转让所得超过500万元的情况,企业可以考虑采取分期收款方式,将超过500万元临界点的所得分摊到以后年度,这样就可以完全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案例2:2012年12月15日,青岛先锋电器有限公司以1 400万元的价格转让其拥有的某项专利技术,技术转让成本和相关税费为400万元,则技术转让所得为1 000万元(1 400-400),请对其进行纳税筹划。

方案一:2012年12月15日,该公司签订金额收款的技术转让合同。

则2012年应纳税所得额=1400-400-500=500(万元)

2012年应纳企业所得税=500×25%×50%=62.5(万元)

方案二:签订分期收款合同,合同约定2012年12月15日收取700万元,2013年1月15日再收取700万元,则400万元的技术转让成本与相关税费也相应地在两个年度均分。

则2012年应纳税所得额=700-200-500=0(万元)

2012年应纳企业所得税=0(万元)

2013年应纳税所得额=700-200-500=0(万元)

2013年应纳企业所得税=0(万元)

由此可见,方案二比方案一少缴纳企业所得税62.5万元,因此,应当选择方案二。

筹划点评:分期确认技术转让所得的优势在于将技术转让所得分摊在不同的纳税年度,使每一年度企业的技术转让所得都不超过500万元的临界点,这样企业在各年度就可以充分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结果不能可靠估计 的建造合同的税务处理

石家庄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李贵芬 王珏 李士森

《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对跨期工程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完工的建造合同营业收入的确认的具体规定为:如果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企业应根据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合同收入。当期确认的合同收入=合同总收入×合同完工进度-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的收入。如果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企业不能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应区别两种情况确认收入: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确认;合同成本不能收回的,应当在发生时立即作为费用,不确认收入。

一、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建造合同的营业税处理

对于一项建造合同的营业收入的确认时点而言,税法规定营业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收讫营业收入款项或取

得索取营业收入款项凭证(工程量结算单)当天;而《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规定,收入确认的时点是在资产负债表日或合同完成时。营业税纳税义务的实现必须是发包方与承包方对工程进行了结算。如果由于各种原因,工程暂未结算,承包方没有工程结算单,也就没有营业税的计税依据,虽然承包方在会计处理上反映为营业收入,但税收上不应当作为营业税纳税义务的实现。

显然,对合同收入的确认,建造合同准则与营业税的规定存在着时间上的差异。由于会计上对收入确认时间与营业税应税收入确认的时间不同步,在营业税金计提上,不少专家学者提出参照企业所得税时间性差异的规定,用“其他应付款——递延营业税金”科目进行过渡,具体账务处理如下:按已完工程量确认工程结算收入计算应计提的税金,借记“其他应付款——递延营业税金”科目,贷记“应交税费——应交营业税”科目。“其他应付款——递延营业税金”待以后会计确认收入时再分期转回。在转回时,借记“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贷记“其他应付款——递延营业税金”科目。缴纳税金时,借记“应交税费——应交营业税”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对于一项建造合同的营业收入的确认金额而言,税法确认的收入是指已收取的收入和取得索取凭证的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所确认的收入仅指按完工百分比法或成本回收法预计可以收回的合同收入。显然,从整个工程来看,对于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金额税法和会计准则规定是一致的,但对于结果不能可靠估计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金额税法和会计准则规定是不一致的。然而随着“营改增”的全面深入,这一问题可能会随着税制改革而解决。

二、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建造合同的所得税处理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跨年度的建造合同,会计上强调谨慎性原则,根据预计已经收回或将要收回的款项能弥补多少已经发生的合同成本,确认部分或者不确认建造合同收入;而税法坚持权责发生制原则,站在维护国家税源的立场上,按照合同成本实际发生后,在确实不能得到补偿时,作为损失扣除。

在税务处理上,税法不认同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处理,应区别情况进行纳税调整:①若已经发生的合同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合同成本金额确认建造合同收入,并按相同的金额结转合同成本;②若已经发生的合同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可暂不确认建造合同收入,但也不将已经发生的合同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待已经发生的合同成本确实不能得到补偿时,再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定作为损失扣除。

显然,对于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建造合同,出于谨慎考虑确认的会计收入要小于按完工进度确认的纳税收入,这部分会形成纳税差异,即在会计上确认费用的同时,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合并财务报表准则 征求意见稿的完善建议

长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 唐梅玲

2012年11月27日,财政部会计司出台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征求意见稿)》,对合并财务报表的许多内容,尤其是合并范围作了重大调整。笔者对完善该征求意见稿提出以下建议:

1. 对控制定义中的变量增加定性约束。按照修订稿对控制的定义,投资方能够获得对被投资方的权利并可通过权力影响可变回报就可以认定投资方取得控制权。然而,在许多公司中具备这种能力的投资方可能有多家。修订稿第九条也特别规定,当多方均可以单独决定企业的不同的相关活动时,决定对可变回报影响最大的活动的一方为控制方。说明修订稿也认为控制的定义存在不能包含的例外情况。

因此,笔者建议应当对控制定义中的关键变量做出定性的约束,以区别于普通股东的权力。首先,控制方享有的对被投资方权力应当是“非共享”的或“排他性”的。具体表现为投资方拥有的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是最大的,是其他投资方无法超越的,如控制方拥有最多的表决权。其次,控制方影响可变回报的能力也应是最强的,或者说可变回报对控制方的权力应是“最敏感”的。具体表现为控制方能够独自决定对可变回报影响最大的相关活动,能最大限度地影响可变回报。

2. 特殊目的实体应增加主要受益方及主要风险承担方原则。对于特殊目的主体,修订稿给出了五条判断标准。其中,除第一条是对应用指南中第一条的概括变化不大外,其余四条都从控制的定义出发对现行准则做了很大的修改。第二、四、五条列举了投资方获得被投资方权力的三种方式:任命被投资方关键管理人员、掌握决策机构成员的任命程序或取得其他决策方的代理权以及关联关系;第三条则从权力与可变回报的相关性出发,要求投资方能出于其自身利益决定或否决被投资方的重大交易。

然而,笔者认为,由于特殊目的主体的设立目的和运营形式的限制,修订稿的五条标准不能适用于所有的情况。如在资产证券化成立的特殊目的公司中,控制方往往不直接参与公司的经营,而是委托其他持股方代为管理。按照修订稿的规定,受托方取得了主要投资方的代理权,获得了对被投资方的权力,也能够为其分红决定公司日常经营中的重大交易。因此受托方应为控制方,而这显然是不正确的。因此,笔者建议,修订稿应借鉴准则指南的规定,加入主要受益方原则和主要风